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布,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若因上海疫情防控需要,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或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广西润鸿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具体审议内容

1、关于为广西润鸿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2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广西润鸿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及 8 月 1 日至 5 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需要,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可能。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股东需提供的资料不变;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在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广西润鸿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7 月 29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83.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6.6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西安分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申请 3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中南建筑西安分公司质押部分现金提供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东台中南锦悦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锦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为保证金外剩余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3,1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6.51%	361,732	4,415,632 注	23,100	0.99%	384,832	4,392,532 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度(经审计)	6,699,346.47	5,691,994.96	1,007,351.51	2,514,463.96	-103,129.17	-118,290.10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7,284,798.96	6,301,772.22	983,026.74	140,992.31	-32,999.08	-32,929.2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中南建筑西安分公司质押部分现金提供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东台中南锦悦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锦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为保证金外剩余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3,100 万元。

2、担保范围: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3.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6.6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7.60%;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钧达 JLC2
- 期权代码:037274
- 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 行权价格:60.92 元/份
- 授予登记数量:223.90 万份
- 授予登记人数:136 人
- 期权有效期:72 个月
- 授予行权期: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张满良外)行权期为 3 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行权;张满良行权期为 2 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60 个月后分两次行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二)授予数量:223.90 万份。

(三)授予人数:136 人。

(四)行权价格:60.92 元/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捷泰科技总经理	20.00	7.12%	0.14%
郑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捷泰科技总经理助理	6.00	2.14%	0.04%
黄发连	财务总监,捷泰科技财务总监	12.00	4.27%	0.08%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3 人)		185.90	66.18%	1.31%
首次授予合计		223.90	79.71%	1.58%
预留		57.00	20.29%	0.40%
总计		280.90	100.00%	1.98%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郑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郑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满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发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分配情况表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职情况进行调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满良先生作为捷泰科技总经理,因其岗位重要性,为达到更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故延长其等待期为 48 个月、60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张满良先生获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9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1,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任一年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张满良先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3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变更为 13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8.30 万份变更为 223.90 万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274

(二)期权简称:钧达 JLC2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2 年-2027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23.90	10198.02	3025.22	4068.21	2110.45	795.13	154.01	45.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3	-	2022/8/4	2022/8/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 6 月 7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68,625,7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9,023,422.6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3	-	2022/8/4	2022/8/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7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6,555,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5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冯艺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李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5,497,449	99.9777	1,057,960	0.02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5,813,609	99.9844	741,800	0.01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1,066,116,649	99.9008	1,057,960	0.099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一项非表决事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和 2019-2021 年任期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705,00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3	2022/8/4	2022/8/5	2022/8/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7,5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75,500 元,转增 71,253,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8,763,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3	2022/8/4	2022/8/5	2022/8/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注册之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公司科创板上市之前取得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为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237,510,000	71,253,000	308,763,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705,00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08,763,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4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7156688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为 68.84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1.59 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6.1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盘价为 68.84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01.59 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6.1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因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662.2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 90 天内,第一大股东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3,215,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92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664.10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7.56 元至 8.93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其中,董事 7 人,分别为:董事长林军女士,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钟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副行长隋军先生,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周国华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副行长黄宁先生。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收盘,本行第一大股东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本行股份 485,434,80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3.97%。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前述 12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76.34 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拟以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现金分红 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85.90 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662.24 万元。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3,215,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92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664.1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义务均已履行完成。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 100,500 股(含重庆渝富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2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77.36 万元;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增持本行股份 3,114,600 股(不含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96%,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586.74 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林军	董事长	8,600	11,600	20,200	89,900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行长	54,574	11,500	66,074	88,780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副行长	176,375	10,500	186,875	79,485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首席风险官 首席反洗钱官 总法律顾问	8,700	10,600	19,300	82,362
5	黄汉兴	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2,000	2,600	4,600	20,124
6	钟弦	非执行董事	-	400	400	3,176
7	隋军	副行长	9,900	10,500	20,400	79,800
8	杨世银	副行长	144,947	10,200	155,147	79,152
9	周国华	副行长	77,723	10,000	87,723	78,100
10	彭彦曦	副行长兼 董事会秘书	8,300	10,400	18,700	80,080
11	黄宁	副行长	70,862	10,600	81,462	80,136
12	重庆渝富	-	485,434,803	3,116,200	488,551,003	25,879,913
合计	-	-	485,996,784	3,215,100	489,211,884	26,641,008

注: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上表中重庆渝富增持数量含其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杨雨松董事本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一大股东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短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上证 A 股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偏高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5.78 元,滚动市盈率为 56.9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更新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30.88。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换手率波动风险

公司短期换手率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连续 4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 112.5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 股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晋拓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